



## (二) 不動產

##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高雄市永安區舊港口段之號	3673	76250分之23	林名哲	95/5/26	受贈	
2	高雄市永安區舊港口段之號	47	70000分之23	林名哲	95/5/26	受贈	
3	高雄市永安區舊港口段之號	10107	70000分之23	林名哲	95/5/26	受贈	
4	高雄市永安區復興段號	273547	551998分之351	林名哲	101/11/1	受贈	
5	高雄市永安區復興段號	1006975	551998分之351	林名哲	101/11/1	受贈	
6	高雄市彌陀區港口段號	2448	76250分之23	林名哲	95/5/26	受贈	
7	高雄市彌陀區港口段號	737608	140000分之23	林名哲	95/5/26	受贈	
8	高雄市彌陀區港口段號	93015	2940000分之17983	林名哲	97/6/26	受贈	
9	高雄市彌陀區港口段號	8264	70000分之23	林名哲	95/5/26	受贈	
10	高雄市彌陀區港口段號	3614	70000分之23	林名哲	95/5/26	受贈	

11	高雄市彌陀區港口段 號	9634	70000 分之 23	林名哲	95/5/26	受贈	
12	高雄市彌陀區港口段 號	115781	210000 分之 2569	林名哲	97/6/26	受贈	
13	高雄市彌陀區港口段 號	83995	76250 分之 23	林名哲	95/5/26	受贈	
14	高雄市彌陀區港口段 號	44562	13953750 分之 156709	林名哲	97/6/26	受贈	
15	高雄市彌陀區港口段 號	263514	70000 分之 23	林名哲	95/5/26	受贈	
16	高雄市永安區舊港口段 之 號	1715	70000 分之 23	林名哲	95/5/26	受贈	
17	高雄市彌陀區港口段 號	387	76250 分之 23	林名哲	95/5/26	受贈	
18	高雄市彌陀區港口段 號	184	76250 分之 23	林名哲	95/5/26	受贈	
19	高雄市彌陀區港口段 號	395	70000 分之 23	林名哲	95/5/26	受贈	
總申報筆數： 19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二) 不動產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NISSAN	SENTRA	1600cc	8V-	黃姿華	106年6月	受贈	0
總申報筆數： 1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貳拾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台幣		林名哲							20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十三) 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林名哲（簽章）   交件日：108年11月20日